

時 代 學 社
叢 書

吳品今著

國際聯盟及其趨勢

下 卷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共 學 社
時 代 叢 書

吳品今著

國際聯盟及其趨勢

下 卷

商務印書館發行

政 法 名 著

物理與政理.....鍾建閔譯 一冊定價一 元

Bagshot: Physics and Politics

政治中之人性.....鍾建閔譯 一冊定價一元二角

Wallas: Human Nature in Politics

國際關係論.....鍾建閔譯 一冊定價九 角

Bryc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法律進化史.....黃尊三譯第一冊定價一元五角

日本穗積陳重原著

公共意見與平民政治 范用餘譯 一冊定價一 元

Lovell: Public Opinion and Popular Government

美國市政府.....臧啓芳譯 一冊定價二元六角

Munro: American City Government

市政原理與方法.....宋介譯 一冊定價二元四角

Munro: Principles & Methods of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國際聯盟及其趨勢目次

下卷 分論

甲篇 國際聯盟規約要點略評

第一 國際聯盟之意義

國際聯盟之語源——國際聯盟之定義——民族之聯盟

第二 聯盟員

聯盟員未必即簽約者——原始盟員——中國與美國資格問題——

殖民地加盟問題——聯盟除外國——墨西哥之宣言——加入盟員

——永久中立國加盟問題——加盟之條件——原始四種除外國家

——德國之意見書——脫退聯盟之條件——脫盟說之種類——失

去資格——宣告除名——盟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三 聯盟本部……………二七

聯盟之組織——聯盟組織表——聯盟之地點——隸於本聯盟及與本聯盟關係之一切位置——諸種特權及免稅權

第四 聯盟代表會……………三二

聯盟代表會之組成——代表派遣由任命乎由民選乎？——代表會之權限問題——代表會盟員之投票權問題——代表會權限之列舉

第五 聯盟行政會……………三七

理事會之譯名——行政會權限之列舉——威爾遜召集第一次行政會之宣言——對於行政會權限之評論——五大國與四小國——比利時巴西等四員當選——巴黎行政會開會——我國不得入行政會之原因——按語：克倫博士之試用表——行政會每年開會一次

第六 聯盟常設祕書廳與聯盟常設委員會…………… 四九

海牙保和會之空文——祕書廳者聯盟之事務機關也——祕書長——祕書廳之職權——常設委員會之種類

第七 軍備限制…………… 五一

軍備三大目的——最近各國軍力之比較——對於國民軍備之三種主張——三個時期之軍備——國際軍隊建設問題——海軍問題——廢止徵兵問題——軍額問題——吾人之主張——軍器問題——軍事常設委員會問題

第八 領土保全…………… 七五

其原則——抑壓內亂問題——美國參議院之反對——路德氏之理由書——塔虎脫氏之提案——上院外交委員會十四項保留議決案——局部保全廢止——普遍的義務——新三國同盟妨害聯盟

第九	防止戰爭及背盟之制裁	八一
	戰爭與三大時期——聯盟團體有自動的干涉戰爭之權利及義務——各國紛爭——法律上之紛爭——法律以外之紛爭——開戰須經過一定期限——限制宣戰——經濟的制裁——軍力的制裁——非盟員之爭議	

第十	常設國際司法裁判所	八九
	解決國際紛爭三說——國際司法裁判制度之源流——第一次保和會俄國之提案——第二次保和會司法裁判所之組織——本年四月瑞士荷蘭等國之主張——仲裁機關之選定——行政會對於判決執行之提議	

第十一	聯盟與國際境地的協定	九五
	威爾遜氏之敷衍——們羅主義當排斥	

第十二 聯盟與條約……………九七

條約登記——條約重訂——義務解除——與聯盟抵觸之條約不得締結——廢除二十一條國恥條約之根據

第十三 委任統治……………一〇〇

聯盟開幕之喜劇——規約原則——委託國——委任之性質——土耳其之委任統治——中非與西南非洲——委任統治之報告——委託國之決定

第十四 聯盟與社會問題及紅十字會……………一〇五

維持人道之勞働狀況——土人待遇問題——禁止婦女幼童買賣——禁止鴉片及危險藥品買賣——武器軍火貿易問題——運輸自由及公平待遇——國際防止病疫問題——紅十字會國際之資格

第十五 國際事務局之統一及盟約修正……………一一三

已經設立之國際事務局——未經設立之國際事務局——國際事務

——修正盟約之同意——修正之困難

乙篇 國際聯盟與特種問題

第十六 國際聯盟與勞工規約……………一一四

勞工規約——勞工規約與社會主義——勞工規約之總標——勞工
制度九大原則——勞工同盟機關之組織——勞資調協主義——立
約之兩種動機——七個除外國——九原則中之二大根本原則——
勞工同盟機關組織之研究——我國與勞工同盟

第十七 國際聯盟與海洋自由……………一二八

海洋自由論之史的觀察——美國與海洋自由——德國之響應——
英國反對海洋自由之論調——海洋自由意義之解釋與吾人之主張
——平時之海洋自由——戰時之海洋自由——理想與實際

第十八	吾人與國際聯盟之前途	一四二
	國際聯盟之誕生期——近代兩度大覺悟——威爾遜氏之高調——	
	準國際調協主義——中華民國之地位——反抗之精神——誓入黃	
	金世界——五千年不變換之大同思想	

第十九	國際聯盟協會	一四八
	國民之自覺——國內的國際聯盟協會——各國國際聯盟協會聯合	
	會——英國聯盟協會之組織——日本聯盟協會之組織——我國國	
	際聯盟協會——布拉克爾各國國際聯盟協會聯合會之組織	

丙篇 私家討論及簡牘摘要

	論國際聯盟之來歷	一五六
	論研究國際聯盟之必要	一五九
	國際聯盟產生記略	一六三

致王亮疇先生論中國加入國際聯盟書……………一八七

再致王亮疇先生論中國加入國際聯盟書……………一九五

論國際團體與國際心……………二〇二

論國際聯盟與美國海軍之活動……………二〇五

國際局部同盟及協約小史並其撤廢論……………二一四

初讀凡爾賽和約……………二三七

再讀凡爾賽和約……………二五三

(附)山東問題與正義……………二七四

附錄

各國促進國際聯合協會在北京開第三次大會之報告……………二八七

國際聯盟及其趨勢

下卷 分論

甲篇 國際聯盟規約要點略評

第一 國際聯盟之意義

「國際聯盟」名詞在今日私文公牒常襲用之，或有稱爲「萬國聯盟」者；吾人以譯語既多異同，苟字義相遠，則其性質不明，用欲不避煩瑣而析述焉。

威爾遜氏所宣布之講和十四條件末，有組織「國際聯合」General Association of Nations 一語；國際聯合是否即今日所稱之國際聯盟？The League of Nations 頗使吾人滋惑。然吾人一再審思，文中 Nation 一語，本無「國際」之義，使必改稱爲「萬國」以爲適當，則於文義之間尙欠妥切。故吾斯書之

名，仍襲用普遍舊例，稱之爲「國際聯盟」其或爲 Association 或爲 League 均不外表示「團結」之意；威氏十四條中末項所稱之國際聯合，蓋與今日通稱之國際聯盟實無差別也。

國際聯盟 League of Nations 一語，歐人用之頗早；至於美國，遠則不過數十年前，近則歐戰開始後，最近則一九一六年二月威爾遜氏當講和仲裁發通牒於各交戰國之時，曾採用其語；而協商國答覆威氏及其後迭次交涉，亦屢用之；故國際聯盟 League of Nations 名詞，已得世人一般之了悉。

表示國際聯盟除 League of Nations 之外，未始無辭足以當之；如英語「諸國民社會」 Society of Nations 是。但斯語之爲義，含有社交或社會或組合之意，以之表示國際社交或國際社會及組合固未嘗不可。今報章所用法語 Société des Nations 往往有適於此義，並指爲國際聯盟者，區別頗覺困難。總之：國際聯盟既稱爲 League 則團結之外，顯有假想的敵對團體，或其他聯盟

以外存在之國家。德國學者，近有取稱爲「國聯」Volkerenbund者，於名於義，允爲洽當。

此外英語有「和平聯盟」League of Peace，法語亦有用 League de la paix 者。此項聯盟，或可於某時指稱爲特種目的之國際會合，含義較廣，因之不能與國際聯盟混爲一談。最近又有於國際聯盟之上，加入自由 Free 一語，稱爲「自由國際聯盟」League of Free Nations 者。若欲嚴格論之，國際聯盟雖尊重加入國之自由意志，然其本體原由獨立國家結合而成，此外並無非自由國際聯盟存在。故表示國際聯盟，惟用 League of Nations 爲當。法語譯之爲 Ligue des Nations 者，亦不外重視英美提唱聯盟之意耳。

國際聯盟之原語，既有數種；學者往往混用，故其定義頗難確立；且各國政治家，外交家，又復各因其利害之關係，而異其說。惟吾人由法律之見地，差能爲之立義：即國際聯盟，不過一國家聯合 Staatenbund 耳；國家聯合乃多數獨

立國家，爲維持對內外相互之安全與平和，以共同之行爲，結合爲共同團體（*Gemeinwesen*）也。細述之則如下：

（一）國際聯盟乃共同團體也。共同團體乃多數人格者間聯成集合體；其集合體有一定之組織，其集合體意思能拘束所屬各員。今國際聯盟規約規定：聯盟機關有行政會代表會及聯盟祕書廳執行一切事務，且規定：行政會及代表會之決議可以拘束參與聯盟各國之意思。由此觀之，國際聯盟乃獨立人格者之集合體；其集合體有一定之組織，其集合體意思能拘束所屬各員，故爲共同團體之一種。

（二）國際聯盟依共同行爲，結合爲共同團體也。加入國際聯盟之國家，或從簽押規約而加入，或未經註名於副本而得代表會三分之二之同意而加入，不外此兩種方法。當其加入也，非甲國對於乙國爲意思表示，如契約當事者立於相互的法律關係下；亦非單純一方行爲之集合；乃各國

有同一之目的表示意思，因而其意思一致，遂發生組織國際聯盟之特別效果。故此與一方行爲之集合不同，亦與契約有異；所謂合同行爲 *Vereinbarung* 是也。

國際聯盟之成立，既爲共同行爲，而非契約關係；故加入國陳述相當理由於中途退盟者，不得視爲國際聯盟之解體。即使脫退者爲行政會五強之一，而於聯盟法律上之本體及地位，毫無妨礙。

（三）國際聯盟爲維持聯盟對內對外之安全與平和爲目的者也。國際聯盟以維持聯盟之安全與平和爲主眼，故規約前文，有曰：「茲爲增進國際協助保障『國際平和與安全』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security* 起見，締約國爰據左列條件，締茲約法，組織國際聯盟：（一）締約國承認負有不訴諸戰爭之義務；（二）締約國認定國際關係應以公開正義令譽爲歸；（三）締約國確立國際法，以爲各國政府行爲之標準；（四）締約

國擁護正義，尊重條約上之義務，以正有組織的各民族之相互關係；『由此以觀，聯盟之目的：消極的以保障國際平和與安全，積極的尙在增進國際協助也。反之若關於一國國內之平和與安全事件，苟無波及他國及世界之虞者，原則上自與聯盟無關；此又當然之解釋，不可不注意。

如上所述，國際聯盟爲多數獨立之國家，以維持對內對外相互之安全與平和，依於共同行爲而結合之共同團體也；故國際聯盟之爲國家聯合也明甚。自國家學及政治史上觀之：在昔有具此特質者，如北美聯合，德意志聯合之類，實有多種；然彼等國家聯合，以例乎今日國際聯盟，精神上已不可同日而語。卽就國際聯盟規約而論，其前文中雖用「民族」Nations 及「國民」Peoples 之文字，而未曾用「國家」State 字樣；至第二條規定加入聯盟資格，始見 Other States 云；此不過便宜上之用語，其實會員則稱爲 Members，簽約國則稱爲 Signatories，卽自治領地及殖民地亦可加入爲盟員。此次國際聯